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利順德大飯店（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台兒莊路33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原通告所載第8、第9及第10項報告事項將重新編號為第9、第10及第11項報告事項。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4月25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3) **重要事項：**
 - (a) 任何尚未遞交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需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b) 務請任何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倘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的24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式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的24小時前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式填妥，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根據該名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表決。
- (4)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公佈投票結果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